**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2017年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赫山区司法局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18〕113号）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进行了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年赫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总收入8236907.9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9861元，上年度结余187046.96元，总支出804986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07486.94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549890.06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92484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预决算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中国赫山”网站上统一公开，部门决算等区财政局进行决算核查后再按要求公开。

②存量资金管理：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和《会计法》的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存量资金一般是项目跨年度执行结余的资金，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存量资金。

③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我局制定了《赫山区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更换、报废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④三公经费控制：我局2017年三公经费较2016年有较小的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879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0.66元。

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2017年我局重新修订印发了《益阳赫山区司法局制度汇编》，其中包括《财务监督制度》、《审批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账务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制度》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17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评价，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创新机制，全面推广“1+3+X”调解新模式。

为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今年3月份，我局在全区推广矛盾纠纷调解“1+3+X”新模式。矛盾纠纷调解“1+3+X”模式是指在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处中，由一名领导(“1”)包案亲自参加协调，由综治、司法、公安三家(“3”)派员为主协调，且该纠纷所涉及的领域单位或部门负责人(“X”)参与共同协调的模式，使调处重大、疑难纠纷调解更趋于合情、合理、合法。

今年以来，通过“1+3+X”调解模式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5起，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赫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突出重点，深入推进亮点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为加快推进全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4月10日，赫山区2017年第四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由区财政安排每个乡镇（街道）5000元，每个村（社区）安排2000元。目前，全区17个乡镇（街道）、龙岭工业集中区和208个村（社区）已全部完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切实打通了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建设好法治文化公园。**为打造具有赫山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我局一方面加强沟通协调，通过与市园林管理处沟通衔接，报经市法治办批准后，定在赫山区十洲路旁的茶叶生态公园植入法治元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另一方面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8月20日第九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区财政投入20万元进行法治文化公园建设，目前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之中，预计10月底竣工。

**三是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为更好地普及法律知识， 今年，我局继续与益阳电视台赫山频道合作，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活动通过生活中常见的、有法制教育意义的各类别典型案件，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解析法律，分析案情、讲清道理、普及法律知识。今年，该栏目已录制播放了9期。

**四是继续开展“调解现场”工作。**从2015年开始，我局组织全区各司法所开展 “调解现场”活动。每个司法所选择一个在全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有法制教育意义、有观摩价值、适用调解程序的典型案件进行一次调解现场观摩，益阳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对调解过程进行录播，及时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今年以来，该栏目已录制播放了7期。

（三）凝心聚力，扎实做好日常工作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打造过硬队伍。第一，**召开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大会。3月13日，召开了赫山区司法行政工作大会，切实提升了司法行政队伍理想信念，激发全体人员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勇气。**第二，**开展廉政教育。3月15日上午，组织全局干职工赴益阳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实地接受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第三，**开展“我的青春•我们司法行政人”演讲比赛。7月24日，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35岁以下干职工人举办了主题为“我的青春·我们司法行政人”演讲比赛。

**二是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第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我局在“两会”、春节期间等传统节假日期间组织各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出现的新矛盾、新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化解，切实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第二，**开展“三调联动纠纷、防控风险促发展”专项活动。针对全区全面深化改革中出现的社会热点、难点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职能优势，认真开展“三调联动纠纷、防控风险促发展”专项调解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受理纠纷100余件，调解率100%。**第三，**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今年，在原有聘请的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基础上，又新聘请了6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实了基层调解力量，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化水平。**第四，**开展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为切实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调解质量，我局切实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制度，根据调解案件难易程度和案件回访结果发放案件补贴，今年已对975件人民调解案件发放奖金42560元。

截止目前，全区共调解矛盾纠纷4080起，排查矛盾纠纷隐患197件、群体性事件隐患14 件。全区全年没有出现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方法不妥当而引起矛盾激化升级事件。

**三是继续推进“法治赫山”建设。第一，**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农村法治宣传月”“送法下乡”“青少年法治教育周”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发放200万只宣传纸杯，10万册法律知识读本、10万把法治宣传扇、5万只环保宣传法治袋。**第二，**开展短信宣传。今年来，我局向国家工作人员、社区（村委）干部、普通群众等人员发放法律宣传短信50余万条。**第三，**做好普法考试工作。 赫山2017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从9月25日开始到10月15日结束，今年全区完成学时人数为12423人，学时完成率达99.38%，应考人数共计12328人，有12244人参加考试，参考率为99.31%，合格人数达12139人，合格率为98.47%。

**四是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一，**抓严社区矫正人员管理。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坚决落实定期报告、请销假等制度，切实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控。**第二，**全面启用社区矫正人脸识别签到系统。通过“人脸识别”监管社区服刑人员的报到、学习情况，“人脸识别”系统结合手机定位系统监管，实现了全区社区矫正监管的双重保障。**第三，**开展集中学习教育。组织全区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分期分批参加教育学习，学习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有关工作要求。**第三，**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教育工作。从9月11日开始，全体司法行政干部将对全区在矫的40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行为规范训练，强化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遵章守纪意识和集体观念意识。

截止9月底，我区全年共开展社会调查222例；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688人，累计解除1285人，在册矫正人员 403人，其中，缓刑370人，假释26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

**五是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扩大法律援助工作和服务的受益面和覆盖面，为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妇女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贫困者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帮助。今年以来，区法援中心积极引导赫山街道原卷闸门厂企业破产下岗职工依法维权，认真疏导新市渡益马高速施工现场当地群众阻工事件。

截至9月底，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6件，其中民事案件190件，刑事案件54件，行政案件2件，接待各类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挽回各项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些问题：

1、基本支出标准过低。8000元/人,满足不了机关日常基本支出的需要。

2、一些实际有支出但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项目：比如防汛抗旱工作，汛期每个单位都有防汛抗旱的对口负责的堤坝，但这部分支出财政预算是没有给的，这不符合有预算才能有支出的原则。还有工伤人员的伤残保健金、零就业家庭补助等等都是有政策要发，但是没有安排预算的。

3.小型专项支出预算资金力度较小，没有按省、市一级的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五、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按照文件要求将有小型项目的支出足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3、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提高人均基本支出的标准。

4、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5、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